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变更董秘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情形，同意本议案。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子学 (签字): \_\_\_\_\_

刘 坚 (签字): \_\_\_\_\_

刘志远 (签字): \_\_\_\_\_

2016年11月17日